

HMV Hong Kong 致立法局工商委員會

水貨立場書

HMV 的背景資料

- 1921 年，HMV 悉先在英國倫敦 Oxford Street 成立，為全球首家唱碟舖。1998 年，HMV 分店數目超過 260 間，遍佈於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愛爾蘭、美國及德國。
- 1994 年 10 月，HMV 在香港開設第一間分店。至 1996 年 8 月，共有四間分店於尖沙咀、中環、銅鑼灣及沙田。
- HMV 四間香港分店的存貨容量超過 600,000 張鐳射唱碟，碟種超過 100,000 款。
- HMV 是歷史上有最多碟種可供顧客 選購的公司，舉世無雙。

水貨是什麼？

- 水貨指經版權擁有人同意，在海外合法製造，但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入口地方獨家獲特許人授權，而輸入其他地方的產品。
- 水貨屬正貨，已付專利稅。

HMV 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前的進口策略

- HMV 會時常嘗試從本地獲特許人取得貨源。
- 如有短缺（但幾乎時常發生），HMV 就會從外國進口。

1997 年 6 月 27 日後的進口策略

- 如果適合的話，HMV 會自新產品第一次發行後的 18 個月內，從本地獲特許人採購。
- 如無供應或供應量少於訂貨量，HMV 不會入口。
- 如果適合的話，凡已發行超過 18 個月的舊產品，HMV 會從本地供應商取得貨源。
- 如無供應或供應量少於訂貨量，HMV 可能 考慮從其他地方入口，抗辯理由是有「不合情理的行爲」出現。

水貨法例對零售商的影響

- 這屬產品是否可供選購的問題。
- 零售商實際是消費者的代理人。
- 零售商需滿足消費者的要求，有林林種種的產品供其選購。
- 現存法例令 HMV 不能 每月採購 200 至 300 款唱碟，理由是其不知道應向誰購貨，或供應量少於訂貨量。

特別經驗

- 一些唱片公司獲供應貨 品的數量僅達訂貨量的 40%，甚至更低。
- 在此情況下，凡 18 個月內發行的新貨，HMV 均不能入口，導致：
 - 少量甚或沒有存貨；以及
 - 消費者不能選購。

擴張計劃

- HMV 3 年內已在香港開設 4 間分店，擴張計劃卻因水貨限制而暫停。
- 與日本比較，當地並無水貨限制，HMV 自 1990 年 11 月已在當地開設 21 間分店，1998 年更增設 3 間分店，現計劃在 1999 年再開設 5 間分店。

HMV 主要關注的事項

- 由於 HMV 不能每月採購 200 至 300 款新唱碟，以及存貨不足，消費者正告流失。
- 由於新唱碟不可供顧客選購，以及供應量不足，HMV 的生意日漸下降，收入減少。
- 如果本地獲特許人不能供貨，HMV 希望確保產品仍然可供消費者選購。
- HMV 至少要求引入抗辯機制；如本地獲特許人不能供應附有版權的產品，HMV 就可在有關產品第一次發行後 18 個月內將之運進香港。

HMV Hong Kong
1998 年 11 月 3 日